**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西永生态停车场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

**安防及交通设施工程**

**响 应 性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比选报价函**

**致:**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城市品质提升工程—西永生态停车场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安防及交通设施工程公开竞价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据此函，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就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城市品质提升工程—西永生态停车场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安防及交通设施工程项目报价 元(**后附项目清单计价表，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本次报价是根据我司实际管理水平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我们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选有关的任何资料。

4、一旦我司中选，我司承诺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我司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中选，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决不与比选人、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比选人及比选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名称(单位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报价明细表**

**（详附表）**

**附：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产品技术部分）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比选申请人本项目采用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清单**

（格式自拟）

**附：比选申请人本项目采用停车管理系统**

**功能截图或功能介绍书**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双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人: (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

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

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西永生态停车场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

**安防及交通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施工合同:

|  |  |  |  |
| --- | --- | --- | --- |
| 总价（包干价） |  | 大写 |  |
|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 | | | |
|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免费售后维保期限:两年，自系统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2、保修范围: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比选申请人实际承诺执行。  3、服务措施:乙方提供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远程解决的，乙方24小时内安排专业的售后人员上门服务；产品如有质量问题，48 小时内免费更换。  4、质保期后服务:乙方将以低于市场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无条件提供系统运营数据转入甲方其他同类系统的技术服务。  6、无条件开放系统数据接口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系统集成商使用。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乙方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 | |
| 三、交货及包装运输:  1、乙方负责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并进行安装调试合格后交付，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交通费、安装费、保险费、管理费、测试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交货期（工期）30 日历日（该工期为全部设备的供货、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3、安装调试含设备的安装，乙方免费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并免费进行现场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乙方免费进行设备调试，性能参数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经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过程验收记录，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因此产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达到甲方质量及性能要求，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参数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4)收费系统功能实现须与《比选文件》内容要求一致，且与本次采购硬件集成一体应用。  5、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比选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招标费用、重新招标费用、延期交货引起的停车场管理费用等)。  6、甲方需要品牌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协调品牌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 | |
| 1. 结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在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二）产品技术部分所有功能要求后，项目按合同包干价结算。   2、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如系统要求功能未实现，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  3、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95%款项，付款金额 元，即大写: 。如果采购清单有调整，以中选单价为准，根据现场实际配置量结算。  4、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剩余实际采购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6、付款以转帐方式，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单位指定帐户。如甲方原因造成款项未到达乙方单位指定帐户，由甲方承担付款不成功的责任，乙方仍拥有该合同系统及设备的所有权。 | | | |
| 六、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收到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履约担保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履约担保的退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到园区财务室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保。 | | | |
|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2、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维保服务满足24小时电话服务、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如有维保承诺，按承诺执行）。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人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3、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2年。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的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使用寿命、甲方在比选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4、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5、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6、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乙方应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10、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甲乙双方商榷认可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实时市场价格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固硬件或软件的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2、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及/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及/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或所有危险。  1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 | |
| 八、安全施工：  1、项目合同总价中已按相关文件的规定足额计取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重庆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和兼职的安全负责人，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2、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市和地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重庆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有限空间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任何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报有关职能部门。  以上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完工、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完工或甲方延期付款（正当拒付除外），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完工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5、如果竞选时有承诺工期，必须按承诺工期完成，如因乙方原因不履行承诺，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因此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满后2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发生本合同中已约定违约金的违约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应及时改正，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改正的，违约方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因此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 | |
| 十、知识产权及数据安全: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追索。如有第三方提出侵权追索或乙方违规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如提供有云服务，须负责数据、车辆或人脸信息的安全保障，如因系统安全问题导致泄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 | |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比选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应经甲乙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其他： 无   6、附件：1.合同采购清单；2.廉洁协议书 ；3.安全生产合同。 | | | |
| 甲方（需方）：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乙方（供方）：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 |

**廉洁协议书**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的有关

规定。

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

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

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

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责任**

1. 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等。

2、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

取不正当利益。

4、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责任**

1、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6、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 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的项目负责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